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09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投资的私募基金已经成立并存续,但其在后续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法律与政策、不可抗力、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以及基金投资标的的经营与发展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5 亿元,受让关联方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锋新呈"或"基金")3.6%的份额,成为云锋新呈的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云锋新呈是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锋新创")所管理的人民币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H1000。目前,云锋新呈已进入退出期,资产清晰稳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分享基金未来收益,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拟借助专业管理机构的资源与能力,与产业建立更多连接,此举有利于公司洞察社会发展趋势,及时布局相关产业新机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巨人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巨人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构成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基金管理方等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关联方

1. 名称: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307877C
3.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23 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5.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88 万元
8. 主要股东:史玉柱持有巨人投资 97.86%股权,牛金华持有巨人投资 2.14%股权。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0.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关联关系:巨人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巨人投资是公司的关联方。

1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巨人投资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成立;2015 年 1 月 21 日,巨人投资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1,688 万元。巨人投资近三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13.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12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51.18	8,003.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611.86	69,770.03
资产总额	4,939,041.28	5,690,346.63
净资产	2,401,702.24	2,450,076.22

14. 经查询,巨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基金管理人

1. 名称: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301543033N
3.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20 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F120 室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法定代表人:虞锋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锋
8.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9.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10. 云锋新创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1008847。

11. 云锋新创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云锋新创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云锋新创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管理的上海铼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44,006,59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

12. 经查询,云锋新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基金普通合伙人

1. 名称: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众付")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0TE6M
3. 成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11 日
4.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1436 号 64 幢一层 K117 室
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1 万元
7.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普通合伙人:上海众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0. 上海众付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众付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上海众付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 经查询,上海众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云锋新呈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MA1G831M15
3. 成立时间:2016 年 2 月 3 日
4.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 普通合伙人: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 基金管理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基金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
8. 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9. 出资进度:已完成实缴
10. 出资额:

主要合伙人姓名或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7,000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4,00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36,000
其他有限合伙人	943,000	943,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巨人投资的认缴出资额已全部实缴。

11. 投资方向: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基金已完成包括小鹏汽车、依图网络、光云科技等 49 个项目的投资,分布在金融科技、新能源科技、企业服务、医疗健康、新消费、汽车智能及物流服务等领域。

12. 存续期限:除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合伙企业被解散并清算外,基金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为 5 年,退出期 5 年。存续期限届满,如仍有未退出的投资项目,普通合伙人上海众付可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有权自主决定将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一次,期限为一年,若普通合伙人上海众付根据基金的经营需要认为基金的存续期限需要进一步延长的,经合伙人大会表决通过,可再延长一次,期限为一年。

13. 管理费用:投资期为全体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年,退出期为全体有限合伙人之实际投出的用于项目投资、且尚未实现退出的本金金额的 2%/年,清算期间内不支付管理费。

14. 收益分配:首先返还各有限合伙人在所有已退出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以及所分摊的基金费用;其次,返还普通合伙人在所有已退出投资项目中的投资成本以及所分摊的基金费用;然后优先返还各有限合伙人 8%年化收益(复利);其后由普通合伙人补提;最后,超额收益在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 20:80 的比例分配。

15. 退出机制:存续期限内,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合伙权益。

16.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独立核算。

17. 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基金管理人负责云锋新呈的投资项目管理和行政事务管理,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18. 除巨人投资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云锋新呈份额的认购,也不在云锋新呈中任职。

19. 经查询,云锋新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云锋新呈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265.57	809,204.09
负债总额	4,253.34	4,343.13
净资产	810,012.23	804,860.96
营业收入	56,079.42	-4,705.97
营业利润	45,405.57	-23,763.64
净利润	45,411.62	-23,763.64

云锋新呈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文号:德师报(审)字(21)第 P03880 号。云锋新呈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基金对各投资项目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和长期债权投资进行会计核算,不会因公允价值提高而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根据《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1 年第三季度投资报告》,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云锋新呈已完成 49 个项目的投资,累计支付投资金额 90.24 亿元,投资分布在金融科技、新能源科技、企业服务、医疗健康、新消费、汽车智能及物流服务等领域。依据基金投资报告所披露的基金账面价值计算,巨人投资持有云锋新呈的 3.6%合伙权益价值为 4.52 亿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审阅了云锋新呈的基金投资报告及财务报告,对基金底层项目资产及财务数据进行了评估,在考虑所投底层项目的资产质量、成长性、估值以及退出路径等因素后结合近期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综合评估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巨人网络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与各相关方在上海市签署了《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及《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修订并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甲方:巨人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人")

乙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人")

1 标的合伙权益的转让及对价支付

1.1 转让人将其持有的标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受让人("拟议转让"),该等标的合伙权益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45,000 万(大写:肆亿伍仟万)元整("转让对价")。

1.2 双方确认,拟议转让完成后,受让人将持有标的合伙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3.6%

拟议转让完成后,转让人将持有合伙企业合伙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认缴出资比例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14,000	1.4%

1.3 受让人应在标的合伙权益转让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让对价的支付。

2 标的合伙权益转让的交割

2.1 转让人和受让人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即视为本次标的合伙权益转让已完成交割(对应的日期称为"标的合伙权益转让交割日"),标的合伙权益转让交割日即为拟议转让完成之日:

1) 双方已适当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2) 受让人已按照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众付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上海云锋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要求完整填写并签署合伙企业之配套认购文件(具体包括:《投资者问卷调查及风险评估函》、《出资风险揭示及声明书》、《投资者承诺函》及《无托管确认函》,合称"基金认购文件")并提交基金认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3) 双方已按照普通合伙人的相关要求,适当签署出具给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的《承诺函》;

4) 双方获得底层资产涉及的同意并签署《承诺函》;

5) 受让人已签署由普通合伙人提供的进一步修订并重述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修订并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以及

6) 基于受让人在前述基金认购文件中所作出的全部陈述及保证,普通合伙人已书面确认,受让人具备成为合伙企业的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条件及资质。

2.2 自标的合伙权益转让交割日起,受让人应就其受让的标的合伙权益而承继转让人在有限合伙协议项下享有的该等标的合伙权益之上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而无论该等权利、义务或责任实际发生在标的合伙权益转让交割日之前或之后(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累计未分配的收益和已发生但尚未分摊的费用),转让人就其已转让的标的合伙权益不再享有及/或承担该等标的合伙权益之上对合伙企业的权利、义务或责任。

3 标的合伙权益转让的登记手续及费用承担

3.1 转让人和受让人均同意在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的同时,双方应按普通合伙人的要求,签署或安排签署合伙企业与拟议转让相关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及办理关于拟议转让的企业变更登记备案及与合伙企业在其他具备适当管辖权的监管机构(包括行业自律组织)办理关于拟议转让的变更登记、备案、注册有关的文件。

3.2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与拟议转让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转让人及受让人共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服务、保险、评估、登记、鉴定、公证等事项的费用。

4 违约责任与损害赔偿

4.1 转让人或受让人未能按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合伙权益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陈述与保证的,应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另一方及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造成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5 其他

5.1 合伙权益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修订并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

1 主要内容

主要内容详见上述"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 协议生效日

有限合伙协议修订时,根据其约定的有限合伙协议修订案、修改后的有限合伙协议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巨人网络定位为一家互联网文化娱乐为主的综合性互联网企业,在巩固自身网络游戏业务优势的同时,以有效稳健为前提,积极利用闲置资金投资布局,以期获得可持续地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带来回报。

云锋新呈已于 2021 年 2 月进入退出期,其底层资产明确清晰,投资分布在金融科技、新能源科技、企业服务、医疗健康、新消费、汽车智能及物流服务等领域,整体投资风格稳健,具有一定的成长增值空间。其中,小鹏汽车、光云科技等项目已上市并实现较为理想的投资回报预期,其余项目也有相对明确的投后管理及退出策略,能够合理控制风险。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同时,公司拟借助专业管理机构的资源与能力,与产业建立更多连接,此举有利于公司洞察社会发展趋势,及时布局相关产业新机遇,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本次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会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八、2022 年以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2 年以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巨人投资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但公司与其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对手方名称	2022 年累计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说明
自关联方租入房屋	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4.60	该等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27)。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巨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上海健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4.70	
自关联方借款利息	Alpha Frontier Limited	120.90	
战略合作	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黄金搭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将在消费品数字营销领域展开战略合作,合作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合作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该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03)。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作了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巨人网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巨人网络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加快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已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4. 交易各方签署盖章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及《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修订并重述之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 00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孟玮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4.5 亿元,受让关联方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6%的份额,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巨人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故董事史玉柱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受让基金份额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0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函告,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国科控股	是	1,800,000	4.61%	0.99%	2020 年 5 月 11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800,000	4.61%	0.99%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科控股	39,035,306	21.43%	1,800,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91,864	10.70%	9,110,000	9,110,000	46.74%	5.00%	0	0.00%	0	0.00%
向平	8,268,952	4.54%	0	0	0.00%	0.00%	0	0.00%	6,247,164	75.55%
合计	66,796,122	36.68%	10,910,000	9,110,000	13.64%	5.00%	0	0.00%	6,247,164	10.83%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和股权激励限售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 2022 年 2 月 8 日的总股本 182,121,301 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672,证券简称:国科微)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8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通过电话会议接受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22-001)。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3)。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中心的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8、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

3、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中心的初步测算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4、公司在已披露的定期报告中多次强调经营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包括以下等风险情况:

(1)供应链风险:公司专注于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研发,生产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近期,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导致全球集成电路行业产能紧缺,晶圆代工厂、封装测试厂的产能能否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游代工厂产能的切换和产线的升级均可能导致公司采购价格的波动与产品毛利率的降低。

(2)成长性风险:公司主营业务为广播电视、视频编解码、固态存储、物联网等芯片的研发和销售。公司拥有很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和产品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持续快速增长,但是,公司所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已高度市场化,竞争激烈,如果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管理水平、人才储备等内部因素不能适应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或相关政策(如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成长性带来不利影响。

(3)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集成电路设计业务,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国内领先的 IC 设计企业,在广播电视系列芯片、视频编解码系列芯片和固态存储系列芯片等多个业务板块取得了众多核心技术。在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是企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当前,该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技术创新及终端电子产品日新月异,公司只有持续不断地推出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新技术、新产品,才能保持公司现有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将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还包括研发失败的风险、核心技术泄密风险、人力资源不足及人才流失风险、知识产权风险、利润依赖政府补助风险以及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等,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5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就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逐项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年审会计师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要一定时间,故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回复,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434　　证券简称:金石亚药　　公告编号:2022-005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控股子公司 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亚药")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浙交所")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持有的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耳药业")25%股权。根据公开挂牌结果,转让价格为 35,772,506 元。海南亚药已向浙交所支付保证金 4,000,000 元。海南亚药与金华康恩贝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就本次受让股权事宜签署《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25%股权交易合同》,海南亚药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迪耳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公司通过海南亚药持有迪耳药业 52.7332%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对迪耳药业的持股比例将增加至 77.7332%。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尚需履行浙交所的交易流程,办理标的企业股权变更登记等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权转让方为金华康恩贝,其控股股东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1472897859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衢路 288 号
(5)法定代表人:余斌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0.00 万元

(7)经营范围: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生产;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盐酸大观霉素、硫酸大观霉素)的生产;回收丙酮、甲醇、二氯甲烷、硅醚;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医药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制造、销售、医药实业投资、生物技术开发服务

(8)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0,799.4029	97.69
2	余 斌	1,200.5971	2.31
合计		52,000.0000	100.00

2、金华康恩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金华康恩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名称:迪耳药业 25%股权,该等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受让的权属问题。迪耳药业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1147288897Y
(3)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衢路 128 号
(4)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5 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项目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药用辅料、化学试剂、医药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监控化学品)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仅限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且无需前置审批的经营项目)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27.33	52.7332
2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50.00	25.0000
3	张永高	163.35	16.3353
4	何天立	19.42	1.9415
5	楼晓峰	15.00	1.5000
6	姜国平	8.40	0.8400
7	王莉岚	6.50	0.6500
8	陶致德	5.00	0.5000
9	舒和平	5.00	0.5000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153.37	9,560.42
净资产	6,303.01	5,901.00
项 目	2021 年 1-10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344.42	9,159.22
利润总额	493.19	904.36
净利润	377.50	821.40

注:上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 1-10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迪耳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中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693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迪耳药业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9,009,999.57 元,评估价值 158,988,914.30 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迪耳药业 25%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39,747,228.58 元。

3、本次受让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一) 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企业")的 25%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

2、甲方就其持有的转让标的所认缴的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二) 标的企业

1、标的企业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衢路 128 号。

2、除甲方已在公告中披路的事项外,标的企业不存在其他未予披落或遗漏的,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项。

(三) 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经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方,由乙方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四) 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时间和方式及付款条件

1、转让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35,772,506 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转让给乙方。乙方被确定为受让方后,其按照甲方和浙交所的要求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在除其应交交易服务费后的余额转为转让价款的组成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指定账户。乙方向资金结算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的行为,视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3、转让价款的清算及划转方式为:在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5 个工作日内,由浙交所通过"浙交汇"平台将全部转让价款划入到甲方指定账户。

4、在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前甲乙双方产生争议的,双方均不可撤销的同意浙交所可暂缓合同项下款项和费用的收取或支付等行为,待双方达成书面一致意见或经诉讼仲裁等生效法律文书作出明确后照其办理。

(五) 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浙交所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本合同且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涉全部款项与甲乙双方均将服务费结清之日(前述三条件均满足)起三个工作日内,浙交所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浙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对标的企业股东会就本次转让作出的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事项予以配合,甲乙双方共同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关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登记机关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4、产权交易完成后 30 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5、甲方收到本次转让全部交易款后与乙方办理标的企业的股权变更登记。

(六) 产权交易费用的承担

在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宜。

(七) 标的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方案

标的企业原有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转让完成后的标的企业承继。

(八) 违约责任

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总转让价款的 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

3、甲方无正当事由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另行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总转让价款的 20%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

5、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未获批准等情形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6、违约方尚应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调查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损失。

(九)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安排

1、本次受让迪耳药业股权事宜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预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2、经协商一致,金华康恩贝按持股比例应享有的迪耳药业 2021 年度净利润将与受让方海南亚药另行签署备忘录,通过迪耳药业分红方式实现。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迪耳药业少数股东股权,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旗下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推动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迪耳药业股权比例将由 52.7332%增加至 77.7332%,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经签署的《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25%股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2-01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拟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5,968,51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收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出具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在减持时间届满时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鉴于新沂必康已进入破产重整,李宗松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亦被纳入新沂必康破产财产范围,且陕西北度与新沂必康合并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截至目前,新沂必康、李宗松、陕西北度在本次减持周期内不存在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新沂必康持有公司股份 472,030,2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李宗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6,393,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份 11,801,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30,225,2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3%。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新沂必康、陕西北度在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中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承诺期限为: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2019 年 1 月 3 日,新沂必康、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共同承诺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3、李宗松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鉴于新沂必康已进入破产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之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因此,截至目前,新沂必康、李宗松、陕西北度在本次减持周期内不存在被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情况。陕西北度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强制平仓,被动减持了 2,37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6%,被动减持后,陕西北度持有公司股份 11,801,9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7%。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陕西北度	集中竞价	2021.7.16	8.41	1,189,500	0.08%
		2021.7.16	8.41	1,189,500	0.08%
合计				2,379,000	0.16%

2、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宗松先生、陕西北度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2-00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科翔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翔高新")的一致行动人南通东柏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柏")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南通东柏	40,592,469	是	17,200,000	42.37%	1.35%	2021.1.15	2022.1.12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40,592,469	--	17,200,000	42.37%	1.35%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南通东柏	是	11,500,000	28.33%	0.90%	否	否	2022.1.1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需要
南通东柏	是	5,700,000	14.04%	0.45%	否	否	2022.1.12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南通中投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需要
合计	--	17,200,000	42.37%	1.35%	--	--	--	--	--	--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科翔高新	245,210,042	19.21%	0	0	0%	0%	0	0%	0	0
南通东柏	40,592,469	3.18%	23,271,428	40,471,428	99.70%	3.17%	0	0%	0	0
合计	285,802,511	22.39%	23,271,428	40,471,428	14.16%	3.1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3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禾集团,证券代码:00073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7 日、2022 年 2 月 8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 495.63 亿元。公司正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事宜,积极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将继续与聘请的专业机构一起,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及公司各方利益,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号),鉴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公司子公司河南嘉智置业有限公司名下资产的相关司法程序尚未完毕,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影响金额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2 号),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43.75 万元-13,186.8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189.04 万元-48,345.76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08 元/股-0.0530 元/股。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已披露业绩预告暂不存在应修正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0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镍资源战略供应保障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是世界领先的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高镍三元前驱体产品核心供应商,公司建立了多渠道镍资源供应保障体系,来保障公司镍资源的战略供应以及 2022 年公司前驱体订单对镍资源的需要:一是立足循环经济,通过回收获取镍资源,并与亿纬锂能、孚能科技等建立了镍资源的定向循环合作关系,保障镍原料的战略供应;2022 年,公司计划回收镍资源超过 20,000 吨金属镍,成为保障 2022 年镍资源需要的主力供应;二是与 Trafigura PTE. LTD.(以下简称"托克")、Metal Corp Trading AG(以下简称"第一量子")、永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青")、MINGDA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MINGDA")、上海然雨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然雨联")等镍资源供应公司签署了 MSP、MHP(镍湿法冶金中间品)、高冰镍、镍豆的中长期供应采购协议,建立镍资源全球绿色供应链;2022 年,公司已与托克、第一量子、永青、MINGDA、然雨联等公司签署了镍供应总量超过 30,000 吨金属镍的合约,保障了 2022 年公司前驱体订单对镍资源的足量需要;三是自建印尼镍资源项目,该项目设计年产 6 万吨金属镍,一期工程预计于今年上半年投入运行,届时公司自有镍资源将进一步保障公司镍资源供应安全,并有效降低公司镍资源的综合成本。

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迅猛发展,高镍低钴材料成为车用动力电池制造的大趋势,作为车用动力电池关键原料的镍资源成为全球紧缺资源,尤其是,中国镍资源匮乏,中国镍资源无法满足中国新能源产业发展对镍资源的巨大需求。公司通过自建镍资源、回收镍资源、市场链镍资源定向循环等多种通道获取镍资源,将有效保障公司 2022 年市场订单与未来发展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通过聚焦包括镍资源在内的新能源关键原料的定向循环模式,来推进公司与新能源电池厂和新能源汽车厂的直接合作,打通与新能源电池厂、新能源汽车厂的绿色供应链合作通道,通过在资源、回收、技术与市场链的合作,实现镍资源等新能源关键原料的定向循环再利用,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与镍等资源的定向循环深度合作关系,不断提升格林美在动力电池回收与镍等资源回收利用的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与托克、第一量子、永青、MINGDA 等镍资源供应商签署镍资源供应采购协议,建立了镍资源的全球绿色供应链。此外,公司加快自建印尼镍资源项目的建设,全面保障镍原料供应体系安全,享受低成本镍资源优势。公司多渠道的镍资源供应体系将保障公司未来的镍资源的稳定、安全供应,全面夯实公司在全球新能源材料行业的核心地位,推进世界动力电池的低碳发展。

三、风险提示

公司镍资源供应保障体系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发展对镍资源的战略需求,但不排除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市场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2-005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于 2022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其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8 日